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文志

電話：05-5522023

傳真：05-5331450

受文者：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9290317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490000A_1092903172BA0C_ATTCH2.pdf、
376490000A_1092903172B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09年7月8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3172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裁罰基準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及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